

##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

### 一、主旨：

**211**

(10034)中央财经大学(002)金融学院(020204)金融学

【研究方向】01. 金融理论与政策 02. 国际金融 03. 微观金融理论与实务 04. 金融史

### 二、投考简介：

#### 1. 招生院校

| 排名 | 等级 | 学校     | 排名 | 等级 | 学校       |
|----|----|--------|----|----|----------|
| 1  | A+ | 中国人民大学 | 11 | A  | 湖南大学     |
| 2  | A+ | 北京大学   | 12 | A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 3  | A+ | 西南财经大学 | 13 | A  | 武汉大学     |
| 4  | A+ | 南开大学   | 14 | A  | 西安交通大学   |
| 5  | A+ | 复旦大学   | 15 | A  | 上海交通大学   |
| 6  | A  | 上海财经大学 | 16 | A  | 东北财经大学   |
| 7  | A  | 中央财经大学 | 17 | A  | 南京大学     |
| 8  | A  | 中山大学   | 18 | A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 9  | A  | 厦门大学   | 19 | A  | 清华大学     |
| 10 | A  | 暨南大学   | 20 | A  | 同济大学     |

#### 2. 考试科目

| 学院   | 方向  | 应试科目     |         |         |         |  |
|------|-----|----------|---------|---------|---------|--|
|      |     | 初试       |         |         |         | 复试<br>(专业科目)   |
|      |     | 公共课一     | 公共课二    | 专一      | 专二      |  |
| 金融学院 | 金融学 | 101-思想政治 | 201-英语一 | 303-数学三 | 801-经济学 | (1) 金融学 (2) 国际金融学 (3) 金融市场学 (4) 公司理财 (5) 金融工程 (6)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

### 三、复试

1、复试包括资格审查、知识成就评定、专业能力笔试、专业潜质面试、外语听说测试、心理测试和体格检查。

2、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复试总成绩=知识成就评定成绩+专业能力笔试成绩×0.5+专业潜质面试成绩×0.4+外语听说测试成绩。知识成就评定成绩满分为 5 分，专业能力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专业潜质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外语听说测试成绩满分为 5 分，上述四项最小得分单位均为 0.5 分。

3、研究生院对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进行加权计算后得出考生总成绩。

4、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60%+复试总分×300%。

专业硕士中的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硕士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48%+复试总分×360%。

审计和会计硕士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4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40%+复试总分×280%。

#### 四、参考书目

##### ●初试参考书目

801 经济学

《西方经济学》：高鸿业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第五版）

《政治经济学》：逢锦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第四版）

##### ●复试参考书目

|           |            |                    |
|-----------|------------|--------------------|
| 《金融学》     | 李健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
| 《金融市场学》   | 张亦春、郑振龙、林海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第三版) |
| 《金融工程》    | 郑振龙、陈蓉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第二版) |
| 《商业银行经营学》 | 戴国强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第四版) |
| 《国际金融》    | 张礼卿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
| 《公司财务》    | 刘力、唐国正     |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第二版) |

#### 五、复试分数线

| 年度   | 对外公布初试分数线 |    |    |    |    |
|------|-----------|----|----|----|----|
|      | 总分        | 英  | 政  | 专一 | 专二 |
| 2014 | 355       | 45 | 45 | 68 | 68 |
| 2013 | 380       | 49 | 49 | 74 | 74 |
| 2012 | 400       | 50 | 50 | 75 | 75 |

#### 六、近几年报录比

| 年份   | 专业  | 报考人数 | 考取人数     | 保研人数 |
|------|-----|------|----------|------|
| 2015 | 金融学 | ——   | 71 (含保研) | 13   |
| 2014 | 金融学 | 556  | 53 (含保研) | 18   |
| 2013 | 金融学 | 749  | 61 (含保研) | 19   |
| 2012 | 金融学 | 1229 | 60 (含保研) | 15   |

#### 七、学院及名师

我校金融学院成立于 2003 年，其前身是组建于 1951 年的中央财政学院金融系。作为新中国最早建立的金融人才培养基地，在 60 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学院形成了货币金融理论与政策、国际金融、微观金融与金融工程四个学科方向，学院设有金融学系、应用金融系、国际金融系、金融工程系四个教学单位，并且先后成立了证券期货研究所、国际金融研究中心、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和民泰金融研究所等研究机构。

金融学是我校最早建立，全校规模最大、社会影响最大的学科之一，并且曾在 2002 年、2007 年先后两次被评选为国家重点学科。作为金融学的主要建设单位，金融学院目前有专任教师 58 人，其中教授 18 人，副教授 24 人，讲师 16 人，兼职硕士生导师 79 人，行政教辅人员 10 余人。学院拥有一批具有突出社会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其中包括“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者 2 人、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2 人、全国和北京市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2 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 9 人、财政部“跨世纪学科带头人”3 人、海外留学归国人员 7 人。学院还聘请了包括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Joseph Stiglitz、Ronald McKinnon、John Williamson、Barry Eichengreen、Wing Thyee Woo 在内的多位国际著名经济学家担任名誉教授和讲座教授，以及戴相龙、吴晓灵、吴念鲁和李扬等国内知名专家学者担任荣誉教授、讲座教授和兼职教授。学院拥有一支以金融学系为主体的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

## 【金融学名师】

李健教授 魏建华教授 李建军教授 郭田勇教授 贾玉革教授 何德旭教授 陈灵研究员  
韩世君研究员 王东明高级经济师 李宪铎副教授 左毓秀副教授 孙建华副教授  
马亚副教授 黄昌利副教授 王遥副研究员 蔡如海副教授 黄志刚副教授  
史建平教授 贺强教授 韩复龄教授 马丽娟教授 杜惠芬教授 陈颖教授 应展宇教授  
刘姝威研究员 巴曙松教授 袁东教授 牛锡明高级经济师 朱洪波高级经济师  
阎冰竹高级经济师 苏中一高级经济师 胡建忠高级经济师 南琪副教授 王汀汀副教授  
李德峰副教授 张学勇副教授 姚遂教授 孙建华副教授

## 七、其他

- 1、学制 3 年
- 2、学费：8000 元/年
- 3、奖学金：

我校自 2014 年 9 月起实行新的奖助办法。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奖学金、学校研究生科研奖励计划、研究生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校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与入学“绿色通道”、学校教育基金会奖助基金共六部分组成。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全日制（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2 万元/生/年。学业奖学金由新生学业奖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组成。硕士新生学业奖一等奖学金用于奖励硕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生（含本科推免-硕博连读），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用于奖励推免生和招生考试总成绩在一志愿报考学院及报考专业内排名前 50%的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50%，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

学校研究生科研奖励计划包括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励、博士研究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研究生访学（国内外）研究资助计划、研究生学术交流（国内外）资助计划，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资助计划等。

研究生助学金包含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0.6 万元。同时，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即“助教、助管、助研”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参加“三助”岗位工作的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学习）。

对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学校教育基金会奖助基金，用于奖励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具体奖助项目和评审办法由教育基金会统一制定、颁布并组织实施。

